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556号

罪犯张温龙，男，汉族，1956年9月20日出生，大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0日作出（2016）闽06刑初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温龙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，扣押在案违法所得，由暂扣单位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6年1月31日至2024年1月30日止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0日作出（2017）闽刑终289号刑事判决：1、维持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6）闽06刑初35号刑事判决中对上诉人的定罪、罚金及追缴赃款、赃物部分的判决；2、撤销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6）闽06刑初35号刑事判决中对上诉人量刑中主刑的判决；3、以上诉人张温龙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。刑期自2016年1月31日至2023年7月30日止。2018年10月2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张温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自2018年11月至2022年5月起始时间43个月，获得4632.1分，折合表扬7个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10分。

原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，予以相应扣减减刑幅度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温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 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温龙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温龙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8月29日